附件1

2025年陆丰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

项目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全方位夯实我市粮食安全根基，持续稳定提升我市粮油综合生产能力，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，依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〈2025年广东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农农计〔2025〕32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水稻、甘薯、玉米三类主要粮油作物发展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总体目标**

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根本出发点，以提升粮油单产为核心任务，聚集规模种植主体，通过强化政策引导、技术集成、优化服务支撑、培育经营主体等举措，推广良种、良法、良机、良制相融合的生产模式，突破单产提升瓶颈，推动我市粮油产业向规模化、标准化、集约化、高效化方向迈进。

**二、实施范围与要求**

（一）实施区域

覆盖全市粮油主产镇（街、办、场），优先选取生产基础扎实、规模种植集中、示范带动效应显著的区域开展。

（二）主体要求

1、资格条件：相对连片规模种植水稻、甘薯、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面积达10亩（含10亩）以上的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，以及组织粮油规模种植且实际承担粮油生产成本的村集体经济组织。需提供村委情况生产证实或土地流转手续，拥有稳定生产经营能力，并承诺严格执行项目技术措施，配合做好数据记录、测产验收、示范展示等工作。

2、限制条件：申报实施主体不得与2025年水稻合理密植单产提升项目、2025年中央财政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的实施主体重复；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，不作为奖补对象种植面积。

（三）技术要求

1、水稻。稳定双季稻种植面积，减少直播稻。推广高产优质及加工专用型水稻品种，大力发展工厂化集中育秧，因地制宜提高栽插密度，确保亩株数达1.3万穴以上。深化熟化“一喷多促”技术应用，提升机械平整地、机插机抛作业水平，持续推进机插侧深施肥减量化。突出抓好水稻“三虫两病”、草害和农田鼠害综合防治和台风、洪涝等气象灾害防御减损及灾后补种。

2、玉米。依据土壤肥力和管理水平，适度增加种植密度，力争全市玉米亩均增加100株左右，达到2500株以上，实现密植高产。推广优质、高产、耐密植、宜机化品种，普及种子包衣技术，推广精量播栽、分层施肥、秸秆还田、化控防倒等关键技术。加强玉米螟、草地贪夜蛾、茎腐病、南方锈病等病虫害综合防治，鼓励玉米秸秆饲料化应用，提高秸秆利用率。

3、甘薯。推广高产、优质及加工专用型品种，大力推广应用脱毒健康种苗，优化基肥投入量，推广肥、药、水一体化技术，实施水旱轮作减少病虫害。推行平插密植种植方式，提高甘薯结薯率，提升甘薯单产。

**（三）单产提升目标要求**

通过项目实施，实现项目区规模种植主体粮油作物单产得到提升。水稻单产比我市2024年提升1%以上（早造水稻单产340公斤/亩以上、晚造水稻单产398公斤/亩以上）；甘薯单产鲜薯比我市2024年平均亩产提升4%以上（普通甘薯单产达1800公斤/亩以上，优质甘薯单产达1600公斤/亩以上）；玉米单产鲜苞比我市2024年平均亩产提升1%以上（即单产558公斤/亩以上），带动全市粮油单产稳步增长。

**三、资金筹措与使用**

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<2025年粮油规模种 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粤农农计(2025) 32号)要求，省下达专项资金178万元，专项用于我市2025年粮油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补助，计划落实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3.56万亩次。若上年度存在结转资金，将统筹用于项目奖补。

**四、实施步骤**

项目遵循“主体自愿申报、测产结果导向、公开公平公示”原则，确定奖补对象后一次性发放奖补资金。

**（一）主体申报**

1、申报程序

各镇（街、办）发动组织符合条件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积极参与，自愿申报。申报主体需填写《陆丰市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依据申报主体的单产水平、种植规模等因素，经镇审核、市农业农村局复核，依据单产水平、种植规模等因素，择优确定项目承担主体。

2、申报材料

详细填写申报表，明确种植种类、面积规模、技术路径、单产目标等信息。提供实施水稻机插秧、甘薯水肥一体化和玉米集成推广密植等技术应用证明材料，如技术合同、投入情况照片等。

需提交材料：《陆丰市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、田间记录表（附件2）、技术应用证明材料，营业执照及机构代码证（或农户身份证）、银行对公账户（或个人社保金融卡）复印件、土地流转证明或土地托管村级证明等、项目区位示意卫星图等相关证明材料。以上材料经镇审核确认后，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与植保植检股。

**（二）过程记录**

项目主体需严格落实田间管理和关键技术措施，在整地播种、肥水管理、病虫害防控、机械收获等关键环节，以照片等形式记录技术应用情况，实行“一主体一档案”管理，填写田间记录表（见附件2），详细记录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和主要措施。

**（三）测产核实**

作物收获季节，项目主体如实上报实际单产，由陆丰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测产核实，并按照不低于20％的比例上报汕尾市级复核，汕尾市级承担不低于5%的抽测复核任务。

**（四）结果公示**

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测产结果，以单产提升成效为依据确定奖补对象，通过运用“粤财扶助”平台、政务信息网等线上线下渠道，公示拟奖补主体及资金情况。对公示期有异议的，及时组织核实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程序通过“粤财扶助”平台申请兑付资金；资金下达到地级市，由汕尾市提级拨付的，直接兑付到项目主体。

**（五）奖补标准**

为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，综合考虑比较效益，在单产提升前提下，执行“双限”补贴标准：水稻每亩每造补贴50元，甘薯每亩每造补贴40元，玉米每亩每造补贴40元，单个规模种粮主体每造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**五、申报时间**

申报时间按早晚二造进行申报，早造于2025年7月10日前完成申报；晚造于9月20日前完成申报。

**六、进度安排**

1、2025年5月-6月：启动项目筹备工作、制定并印发实施方案，组建项目工作小组和技术指导、验收小组。

2、2025年6月-7月：开展宣传发动，组织规模种植主体申报，并开展早造参与粮油单产提升种植主体的测产和验收工作。

3、2025年7月-10月：开展晚造参与种植主体的申报工作，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及补贴规模；分批次组织收获季节测产。

4、2025年11月-12月：开展项目总结验收，接受市级不低于5%的抽测复核，完成绩效评价，形成年度总结报告并上报。

**七、组织管理与保障措施**

1、强化组织领导。抽调农业专家、农技骨干组成项目技术指导及验收小组，负责技术指导和测产验收。项目实施主体需严格按要求组织生产，落实技术措施，做好生产记录，接受监督指导并按时报送材料。各镇（街、办）负责宣传发动、组织本辖区主体申报及地块、种植信息确定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，配合开展监督检查、技术推广和现场测产等工作。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主体申报材料复核，督导关键技术落实、测产和验收等工作。

2、优化指导服务。充分发挥陆丰市农业农村发展中心的服务组织技术作用，开展农业科技特派员农技服务，开展巡回技术指导，落实田间管理和稳产增产关键技术措施，利用“农友圈”等创新服务模式，为全市农业生产者提供高效、便捷的农技服务，确保项目技术措施精准落地。

附件：1、陆丰市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申报表

2、田间管理记录表

3、农作物测产表

附件1

**陆丰市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行动项目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体类型 | 🞎种植大户 🞎家庭农场 🞎农民合作社 🞎农业企业 🞎村集体经济组织 | | | | | | |
| 农户名称 |  | | | 身份证号码 |  | | |
| 企业名称 |  | 负责人 |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地址 | | 镇 村 | | | |
| **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基本情况** | | | | | | | |
| 作物类别 | 🞎水稻 🞎甘薯 🞎玉米 | | | | | | |
| 作物品种 |  | | | 种植面积（亩） | |  | |
| 技术路径 | 🞎水稻机插秧 🞎甘薯水肥一体化  🞎玉米精量插播等 🞎其它技术 | | | | | | |
| 2024年单产（公斤/亩） |  | | 2025年单产目标（公斤/亩） | |  | | |
| 申报承诺 | 本主体自愿申请参与陆丰市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，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可靠，愿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，若申报材料中有虚假、伪造等违规情况，愿承担一切责任。  负责人签字（手印或盖章）：  2025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镇（街、办）审核意见 | （经济发展办主任写审核意见）  （分管领导审核无误后，在左下方写明“审核通过”）  分管领导签字（盖章）：  2025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市农业农村局复核意见 | 2025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
备注：申报项目主体须提供种植面积的佐证材料（租赁合同或村委证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）

附件2

**田间管理记录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2025年陆丰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| | | | |
| 主体名称 |  | | | | |
| 地块位置 |  | | | | |
| 地块面积(亩) |  | | | | |
| 农事活动 | 时间 | 重要措施 | | | |
| 整地 |  |  | | | |
|  |  | | | |
| 育苗 |  | 作物种类、品种 |  | 措施 |  |
| 移栽 |  | 插秧方式 |  | 规格 |  |
| 施肥 |  | 肥料名称 | 肥料类别 | 亩用量 | 使用措施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防病防虫 |  | 药剂名称 | 防治对象 | 亩用量 | 使用措施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备注 |  | | | | |

记录人：

备注：生产档案田间记录须体现关键技术措施。水稻：水稻种植大力推行机插秧技术，实现标准化、规范化的水稻种植作业，提高水稻合理密植，亩株达1.3万穴以上；甘薯种植重点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，提高水分和肥料利用率，降低劳动强度，提高养分均匀供给水平；玉米种植集成推广密植精准调控技术，亩株达2500株以上，实现玉米的密植高产高效种植。

附件3

**农作物测产表**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地块位置 | 镇 村 |
| 种植主体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作物品种 |  |
| 测产方式 | 🞎 理论测产 🞎 实测 |
| 取点测产  田块面积 | 亩 |
| 亩产量 | 公斤/亩 |

测产人员：

（备注：由项目参与实施主体进行自测上报，市农业农村局按20%的比例抽取测产复核）